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07 年开始一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于 2012 年起聘任其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。大信所为公司最近一年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与大信所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，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 70 万元和 30 万元。

出于增强审计工作客观性与独立性的考虑，根据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公司已事先通知大信所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师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对大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由衷感谢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是中国最早建立的和最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立信所的业务和资质情况，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经立信所申请，公司拟聘请其为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65 万元和 3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28 日